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陳憲良

聯絡電話：/02-23963360-721

電子信箱

：cela.chen@bsmi.gov.tw

傳真：02-23970715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24000024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240000241-2公告附件.doc、10240000241-1公告影本.ti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照度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以經標四字第10240000240號公告預告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台北市基河路12號)、教育部(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)、法務部、內政部營建署(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)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能源局(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)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(台北市重慶北路2段33號6樓)、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(桃園縣龜山鄉湖山街301號)、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(台中市工業區一路2巷7號1F)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(彰化市城中北街14號)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(台南市大埔街52號)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(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3-20號)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(10846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)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(桃園縣楊梅鎮東流里11鄰25號)、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(40348台中市西區五權西六街22之3號)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(50082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4段300巷35弄11號)、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(70155台南市中華東路2段255號1樓)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(80748高雄市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)、屏東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(90062屏東縣屏東市信義路323號)、台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(10356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67號10樓之9)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光電研究所照明研究室(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之8號第78館)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照明研究室(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之6號第64館)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標準組電磁量室(新竹市光復路2段321號16館)、財團法人



調整速別	普通件
核准人員	

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(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390號10樓之2)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公會(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09號6樓)、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(汐止市橫科路407巷99號)、行政院勞委會勞工檢查處(台北市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)、行政院勞委會安全衛生處(台北市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)、行政院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(台北市紹興北街31巷39號)、行政院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(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7樓)、行政院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(高雄市七賢一路386號11樓)、台北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(臺北市承德路3段287號)、高雄市勞工局勞動檢查所(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7樓)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新竹市新安路2號)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(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)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(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333號13樓)、台灣照明學會(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)、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號)、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竹東廠(竹東鎮光明路218號)、台灣區照明燈具同業輸出公會(三重市重新路5段609巷14號9樓之3)、世駿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新莊市中正路659之2號2樓)、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市民權西路106號4樓)、得益工業儀器有限公司(中和市中山路2段351號7樓之2)、泰仕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13巷31號7樓)、群喬企業有限公司(新店市中正路495之1號9樓)、元利儀器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市仁愛路4段33號3號)、向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227號5樓)、廣水儀器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市濟南路1段7之4號5樓)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(新竹市光復路二段321號)、本局法務室、第七組、各分局

副本：

102702/38
09:00:3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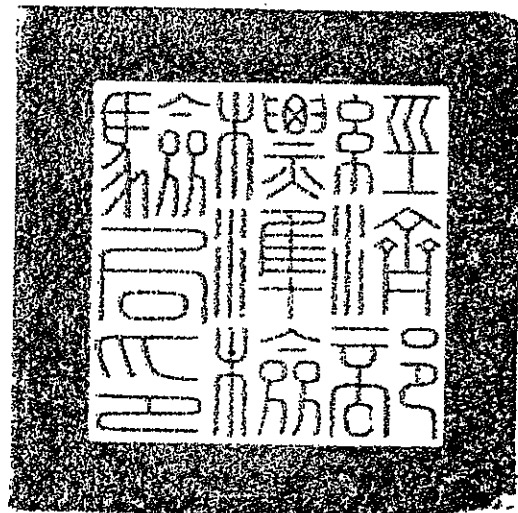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240000240號
附件：「照度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」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照度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。
- 三、「照度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」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>），「度量衡業務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。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2-23963360轉721，聯絡人：陳憲良。
 - (四)傳真：02-23970715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cela.chen@bsmi.gov.tw。

局長 陳 介 山